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一体化 2.8 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一体化 2.8 期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装置的扩建和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改扩建。

生产装置的扩建包括了新建5套工艺装置即1.2万吨/年丙烯酸叔丁酯装置、7万吨/年丙醛装置、4万吨/年丙酸装置、5.5万吨/年乙醇胺装置、3.5万吨/年乙烯胺装置和扩建精制环氧乙烷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扩建包含新建一座8#循环水站，新建扩建配套的变电站、机柜间、罐区、改建B900火炬、升级高压消防水系统以及改扩建电信系统、储运系统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乙烯路266号

单位固定电话：（025）57770888

联系人：莫工

Email: moxp@basf-yp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BASF-YPC Company Limited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人：王工

单位固定电话：025-85608171

Email: 142423742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环保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项目调研、资料收集、踏勘现场→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并制定工作方案→环境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根据工程特征、环境特征和环保法规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召开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将在当地网站（或报纸）进行第二次公开环境信息，进一步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basf-ypc.com.cn/upload/files/201225104926730.pdf>

六、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示

公告发布单位：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